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大规模的简化和删减，主要根据上位法修改简化相关条款、删除已整合至公司其他规则条款、删除规定过细条款、删除意思重复条款等。核心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三条 监事向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 向股东大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2	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 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至（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4	第十一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暂停行使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5	<p>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6	<p>第十五条</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p> <p>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p>	<p>第十五条</p> <p>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浙江证监局或深交所报告。</p> <p>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p>
7	<p>第十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p>	<p>第十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8	<p>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已删除</p>
9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在每个季度末，向监事会通报该季度公司的业务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监事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资料。</p>	<p>已删除</p>
10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作为监事会召集人。</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11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p>	<p>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p> <p>(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依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2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p> <p>(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上述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p> <p>(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13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浙江证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已删除
14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已删除
15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公司应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5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16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由</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方式；</p> <p>(二) 拟审议的议案及相关内容；</p> <p>(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17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既不履行职责又未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责的，二分之一上监事可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18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不得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亦不得对原有议案进行变更，否则视为新的议案，应提交下一次监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19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已删除
20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的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已删除
21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监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监事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监事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监事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2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已删除
23	第四十四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24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	已删除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25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 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 年。
26		增加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注：1、因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增加、删除、修改条款而致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因本次修订根据上位法修改简化的相关条款发生的变更（包括意思内容相同但表述方式不同的修改、条款内容顺序的调整、文字数值描述为阿拉伯数字等）均已作出相应修改。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特此修订说明！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